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年度執行成果

(填寫日期：114.12.18)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安衛辦法(以下同)§2 II、§4		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5	人事室	本局已於114年8月8日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計9名委員，任期至115年12月31日)，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已設置3名)，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已設置3名)。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33 III、 §38 I、§43	人事室	本局訂於114年12月23日召開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會議。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7	2-1 行政組	本分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奉准委由東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業於114年10月19日派員至本分局檢查完畢，並申報新北市政府審核通過。
2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2-2 行政組	1. 本分局114年園區環境清潔相關工作委由坤槃實業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每日派遣1名員工執行清潔工作，除每月定期檢查外，每日亦不定時派員巡視環境，如發現有環境不潔或髒亂情形，皆要求廠商立即派員處理，以迅速恢復乾淨及整潔。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8		2. 本分局各樓層公共區域，皆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及避難逃生設備。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8	2-3 行政組	本分局大門由警備隊派員24小時值勤，另於各主要出入口及通道設置監視裝置，並於後門設置密碼鎖，有效因應並加強必要安全維護措施，114上半年度安全維護及管理情形平穩良好。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8	2-4 防治組	本局與板橋區自強里、挹秀里保持密切聯繫，並納治安社區為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8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8	2-6 行政組	為維護本分局職員安全及衛生，本分局職員如需要急救醫療器材，亦可至本分局行政組庶務洽借使用。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8	行政組 各單位	本分局各組、室、中心未有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3、§9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8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2-18 行政組	本分局定期巡視各排水系統，另設有滅火器32支、消防栓7個及火災警報器，並於114年5月底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10		經檢視本分局各組、室、中心「無」此項情形。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11	2-23 行政組	1. 本分局依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等相關規定，每年均與委託廠商訂定契約，於每5個月底定期由廠商進行火警系統設備保養，使其保持正常及最佳運作狀況；另為強化本分局職員對消防安全與災害應變觀念，於每年上、下半均各辦理1次防災講習及演習(114年上半年於5月21日舉行；114年下半年於12月12日舉行)。 2. 有關本分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奉准委由東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業於114年10月19日派員至本分局檢查完畢，並申報新北市政府審核通過。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12	2-24 人事室	本分局業建置哺（集）乳室設備，該哺（集）乳室室內設有有桌子、流理台、垃圾桶、緊急求救鈴、洗手乳、衛生紙、插座並不定時打掃環境；另本府社會局派員不定期實施檢查。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	2-25 行政組	1. 本分局定期保養使用之交通工具，每兩個月配合後勤科排程檢驗，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另針對宿舍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14		於114年11月10日實施宿舍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2. 本分局依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等相關規定，每年均與委託廠商訂定契約，於每5個月底定期由廠商進行火警系統設備保養，使其保持正常及最佳運作狀況；另為強化本分局職員對消防安全與災害應變觀念，於每年上、下半均各辦理1次防災講習及演習(114年上半年於5月21日舉行；114年下半年於12月12日舉行)。 3. 有關本分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奉准委由東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業於114年10月19日派員至本分局檢查完畢，並申報新北市政府審核通過。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16③	2-26 行政組	1. 為降低警察人員執勤風險，本分局宣導及教育所屬員警警察局訂定之相關計畫，如114年2月12日修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啟動快速打擊犯罪警力執行計畫」、113年7月3日修正「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113年7月3日修正「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112年6月19日修正「警察機關處理醫療院所滋擾及暴力案件作業程序」。 2. 另針對專業器材部分，本分局現有拋射式電擊器46組，並依規定配置於各單位使用，本項係屬共同裝備；密錄器部分，本分局現有287臺，均配發外勤員警使用，每人配發1臺，餘由分局控存。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166	2-27 勤務指揮中心	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臺公務電腦存放本分局職員錄檔案並適時更新，以供緊急電話聯繫通報用。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17	各單位	經檢視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規定，本分局各組、室、中心執行職務場域非為有危險性工作場所。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	2-29 督察組	1. 督察組於114年6月10-13日、6月24-27日配合警察局辦理114年機動保安警力暨保安裝備整備訓練。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練 §18 I		2.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規劃員警每月實施8小時術科常年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射擊、體技、體能等訓練，維持員警執勤所需專業技能，提升執勤應變能力，並於辦理常年術科測驗，透過訓練使員警熟悉執勤技巧，強化自我安全防护意識與應變能力，以降低執勤風險及提升整體勤務安全。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18 II	2-30 督察組	1. 督察組每年依警察局計畫期程派員參加一次訓練，包含聚眾活動防處，聯合指揮所作業、警力編組部署、阻材架設運用、員警執法知能、蒐證違法移辦、器材保養維護及管理查核等，結合時事脈動，持續演練精進；另依警察局新北警保字第1142027571號函發「安全警衛人員任務訓練執行計畫」，每年派員參訓，以維護警衛對象安全為重點，結合各安全警衛人員任務特性，律定訓練要領，透過講授、研討及實警演練等方式，溝通觀念、齊一作法，強化警衛人員之應變能力，精實安全警衛人員任務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警衛對象安全。 2.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政程序」及「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於各單位勤前教育(聯合勤教)時段、員警參加各項訓練及其他集會時段施教。
三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23	3-1 行政組	已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針對專業器材部分，本分局現有拋射式電擊器46組，並依規定配置於各單位使用，本項係屬共同裝備；密錄器部分，本分局現有287臺，均配發外勤員警使用，每人配發1臺，餘由分局控存。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		本分局配合警察局相關計畫，故無訂定。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24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教育訓練，另該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25	3-3 督察組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規劃員警每月實施8小時術科射擊、體技、體能等常年訓練及每半年度實施測驗，並每月提報常年訓練術科進度表予內政部警政署備查。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26	3-4 人事室	1、本分局為照顧警察同仁健康，已於113年度將滿40歲以上警察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由每2年1次4,500元，提高為每年1次4,500元；未滿40歲警察人員，由每年1次2,081元，提高為每年1次3,500元。 2、115年度已規劃增加未滿40歲之警察人員得每2年補助1次7,000元、40歲以上得每2年補助1次9,000元之彈性補助方案，並於上開預算範圍內商請亞東紀念醫院、天主教新店耕莘醫院等2間醫療院所至分局辦理健康檢查外，另協調轄區內醫療院所提供本分局優惠健檢方案，替同仁健康把關。
四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32	人事室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33Ⅲ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32Ⅲ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34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35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37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38 I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38Ⅱ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38Ⅲ	人事室	無此類型案件。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39	人事室	本分局業制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以建構本分局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
五	通報與建議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41、§47	各單位	本分局各組、室、中心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執行成果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42 I	人事室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